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紀錄

時間：98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行政大樓5007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弘敦

記錄：施麗芬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97學年度第2次校研發會紀錄及執行情形。----- 1

伍、報告事項：

一、94至96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待完成之議案追蹤執行情形報告。----- 5

陸、討論事項：

程序變更：原臨時動議第一案改為第四案、原第四案改為第五案。

一、擬修訂本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審查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8

決議：修正通過。

二、配合本校「學術研究處」更名為「研究發展處」，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處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學術研究處提）-----39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擬修正國際交流處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提請討論。(國際交流處提) -----46

決議：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四、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推廣教育處提) -----52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五案與臨時動議第二案併案討論】

五之一、有關工學院大一不分系99學年度裁撤乙案，提請討論，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58

五之二、本院將自99學年度起停辦大一大二不分系，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59

決議：緩議，提下次校研發會討論；並請教務處於下次會議前邀集各院院長就大一、大二不分系之現況及未來發展或調整等，研商因應之道或配套作法。

柒、主席徵詢有無臨時動議，並在出席委員附議下，交付議決。
無。

捌、散會。12:10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
追蹤【開會時間：9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陸、討論事項：

一、為因應本校各單位參與校務之需求與建議，擬調整增加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以擴大參與，提請討論（秘書室提）

決議：通過「增加至 87 人，總數不超過 90 人為原則」之調整方案，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程序送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並獲同意通過，將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二、有關本校各項大型工程之施工優先順序與經費運用案，如說明，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通過，即推動工程之順序為：1.文學院藝術大樓坡地整治規劃設計案 2.國際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案 3.A 水池遷建工程 4.運動場周邊車道分流改善工程案 5.籃球場暨停車場工程 6.海堤平面停車場改善工程 7.西子灣人車分道及周邊改善工程；並以 1-4 項為首要執行項目，5-7 項則視日後財務狀況而定。

執行情形：

1. 文學院藝術大樓坡地整治案，預算 2,500 萬元，正辦理工程招標作業，預定 98 年 3 月 3 日開標，決標後 150 個日曆天完工。
2. 國際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案，核定之總計畫經費 3 億 9,000 萬元，教育部補助 1 億 7,500 萬元，自籌 2 億 1,500 萬元，已於 98 年 1 月 8 日完成發包，工程發包價 3 億 0,990 萬 6,000 元，總計畫經費約降至 3 億 3,190 萬 6,000 元，惟本工程係減項發包，減項項目預算約 2,000 萬元（即本次會議暫留支

應數），且計畫執行期程尚長，未來不確定因素尚存，建請標餘款 5,809 萬 4,000 元做為工程後續使用，並於適當時機方調降總計畫經費，並以工程結餘款納回校務基金。

3. A 水池遷建工程案，預算匡列 5,700 萬元施作（頂尖大學經費 1,208 萬 0,004 元，自籌 4,491 萬 9,996 元），於 98 年 1 月 8 日完成發包，工程發包價 4,799 萬 4,000 元（頂尖大學經費 1,208 萬 0,004 元，自籌 3,591 萬 3,996 元），惟工程遭遇地質問題與部分工項數量變更等事宜，建請標餘款 900 萬 6,000 元持續支援本工程之施作。
4. 「運動場周邊車道分流改善工程案」之工程名稱修改為「體育場、海堤環線道路工程案」，預算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並匡列 1,000 萬元整，其中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部份業於本（98）年 2 月 12 日決標，決標金額計 36 萬 8,000 元整，2 月 17 日業已完成期初簡報，履約期限至 8 月 31 日。
5. 「籃球場暨停車場工程」及「西子灣人車分道及周邊改善工程」本校業於 2 月 12 日終止監造技術服務合約。

三、有關文學院藝術大樓附近邊坡整治工程案如說明，提請討論。
（總務處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文學院藝術大樓附近邊坡整治工程案，本工程擬分期辦理，第一期由本校自籌工程預算 2,500 萬元施作集水井工程，刻正辦理發包中。

後續工程整治之構想案，已於 98 年 2 月 11 日以中總字第 0980000388 號函送規劃書報部審議，並積極爭取經費補助，期持續施作上邊坡集水區之橫、縱向排水系統、預力地錨加固工程與再增設集水井等，總預

算經費約 8,000 萬元，教育部承辦人曾以電話瞭解本規劃書之背景與規劃方向，並依部內程序簽辦中。

四、工學院電機系「一系多所」架構及業務運作準則(詳如附件一)，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決議：緩議。請學術副校長(主持)、教務處(幕僚單位)邀集各學術單位研議本校「一系多所」之架構、做法及配合之機制，制訂全校通用準則。

執行情形：本案教務長已於 98 年 1 月 12 日向教育部楊副司長當面確認，「一系多所」架構下所稱「所」乃為獨立所，設置所長。電機系規劃乃為「一系多班」架構，系所合一，只置主任一人。並業於 98 年 2 月 5 日簽奉校長同意免研擬本校「一系多所」之架構。

主席裁示：請教務處參考成大、台大「一系多所」之做法，研擬適用本校「一系多所」或「一系多班」之可行性方案。

五、工學院電機系擬以自行調整方式，成立『微電子工程研究所』，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決議：1.在員額、師資、學生、經費、空間等方面，電機系皆自行調整的條件下，本案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2.依『教育部 97 年 10 月 27 日台高(一)字第 097020646 號函知本校，欲申請 99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所學位學程案，需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報』，現因校務會議會期之故(預定 98 年 1 月 9 日召開)，請教務處先函文教育部擬請准予本校延期報部，俾利本案辦理後續作業。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7 年 12 月 31 日經電機系簽請校長同意暫緩處理，詳如附件。

簽 於 電機系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主旨：擬請同意暫緩處理本系「一系多所」架構中「微電子工程研究所」自行調整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97學年度第2次校研發會討論通過，其計畫書應送本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討論；惟經教務處來函示以本案應以「一系多班」架構呈現(詳如附件)。
- 二、依來函內容，已與本系之認知或需求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校研發會內容並不相符，故擬請准予暫緩處理本自行調整案。
- 三、擬請教務處正式行文教育部函示相關規定或辦法。

敬 陳

院長 光

校長 楊

會辦單位：教務處

不跑線上簽核系統原因：附件採實體寄送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 辦 單 位	批 示
第一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二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三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四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五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六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七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八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九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十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十一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十二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十三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十四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十五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十六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十七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十八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十九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二十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二十一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二十二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二十三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二十四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二十五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二十六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二十七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二十八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二十九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三十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三十一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三十二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三十三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三十四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三十五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三十六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三十七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三十八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三十九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四十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四十一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四十二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四十三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四十四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四十五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四十六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四十七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四十八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四十九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五十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五十一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五十二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五十三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五十四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五十五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五十六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五十七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五十八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五十九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六十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六十一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六十二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六十三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六十四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六十五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六十六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六十七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六十八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六十九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七十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七十一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七十二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七十三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七十四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七十五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七十六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七十七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七十八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七十九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八十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八十一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八十二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八十三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八十四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八十五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八十六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八十七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八十八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八十九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九十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九十一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九十二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九十三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九十四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九十五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九十六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九十七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九十八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九十九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第一百層決行	教務處	電機系	98.1.7 收文章

表單編號：GAOF-3-02-0109
識別號：144271

第 1 頁 (共 10 頁)

秘書 蕭閔月

教授 蔡秀芬

國立中山大學 94 至 96 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待完成之議案追蹤執行情形報告

94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會議日期：95.3.31）

第一案、提報「高雄市西子灣計畫」之「高雄市西子灣海岸景觀改善示範工程」、「高雄市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提請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1.請高雄市政府來函時須明確註明，未來養灘增加新面積將協助中山大學依相關法令取得。

2.海科院沙灘新建部份，請市政府派員維護管理或編列預算補助，由中山大學負責管理，開放市民免費使用。

3.有關本校校區範圍內交通之管制、濱海人行步道之改善、美化工程，高雄市政府須先徵得本校同意後，方可進行。

目前執行情形：

1. 1 月 12 日本校專案小組會議，邀集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簡報說明西灣海水浴場南岬灣灘頭緊急修復與美化工程之必要性，獲致共識：該等工程尚有其施工必要性，並建議應加設離岸堤，與監測資料送請本校參考等共識。

2.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2 月 10 日業將本案工程完工後海水浴場沙岸變化情形監測資料函復本校，刻正請海工系惠賜專業意見，俾供研參。

95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會（會議日期：96.6.8）

1.「國立中山大學營造校園空間規劃實質發展」案，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通過，相關建議請送總務處彙整通盤考量。

目前執行情形：

本案共分為四項工程，其委託規劃及細部設計之技術服務皆已完成，目前工程作業進度分別說明如下：

1. 隧道原有設施與行政大樓前廣場環境景觀改善工程（下稱工程一）：業已於本（98）年1月23日完成正式驗收。
2. 西子灣人車分道及周邊改善工程（下稱工程二）：於去（97）年5月9日、5月22日、6月25日及8月29日共計4次公開招標並流標。
3. 籃球場暨停車場建築工程（以下簡稱工程三）：工程尚未發包。
4. 運動場週邊車道分流改善工程（以下簡稱工程四）：工程尚未發包。

上述尚未決標之工程二~四已於本（98）年2月11日簽准在案，將辦理終止監造技術服務。

96 學年度：

第4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7.6.6）

第十一案：本校原澄清湖校區擬以地易地方式設置仁武分部案，
如說明，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目前執行情形：

1. 98年1月20日內政部召開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第699次會議。（仁武西營區都市計畫變更案通過）
2. 98年2月10日內政部再次召開會議，確認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第699次會議決議。
3. 檢陳「國立中山大學仁武分部設置預定時程」，校長裁示：請如吳副校長擬，按預定時程辦理。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審查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係 91 年 5 月 24 日 90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研發會討論通過；惟為配合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及高等教育環境之變化，擬配合修訂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 二、檢附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作業流程一覽表（附件二）、原辦法（附件三）、修正後辦法（附件四）、本校系所現況（附件五）、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附件六）、『大學學生人數總量發展之資源條件規模標準（草案）』（附件七）。
- 三、錄取率與報到率之標準值業於 97 年 12 月 23 日『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審查辦法修訂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擴減招生名額協調會』及 98 年 1 月 12 日『97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協調會』討論。
- 四、本案通過後，系所招生名額之擴增調整，擬以報教育部為優先考量，再以校內招生自行調整為輔。
- 五、修訂後原『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審查辦法』同時廢除。
- 六、通過後，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適用。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98.3.13

修正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備註
<u>國立中山大學</u> 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審查辦法	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審查辦法	配合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之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u>第一條</u> 為因應教育部對大學增設與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採行總量管制，特訂定本辦法，以為審查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校內自行調整擴、減招生名額之依據。	一、為因應教育部對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行總量管制，特訂定本辦法，以為審查增設、調整系所班之依據。	配合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及高等教育環境之變化修正。
<u>第二條</u> 增設係指新增學系、班組、研究所、學位學程；調整係指系所（班組）合一、系所整併、裁撤、更名、停招。	無	配合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
<u>第三條</u>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申請案應依本校作業程序提報，經相關學院之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處彙整後，送院外委員一人及校外委員二人，就社會需求、與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關係、系所課程、	二、各增設、調整申請案應經相關學院之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處彙整，送外院委員及校外委員三人審查，就社會需求、與本校中長期發展之關係、課程、師資、圖儀設備及空間規	依本處審查作業程序修正，並與原條文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合併。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師資、圖儀設備、空間規劃及經費安排等進行審查。 外審意見送請提案單位修正後，提<u>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及校務會議</u>通過後始得報部。 <u>調整案逕提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及校務會議</u>通過後始得報部。	劃、經費安排等<u>確實</u>審查。 三、審查意見得送請提案單位修正後，提校研發會<u>委員</u>討論。	
刪除	四、請增員額、經費之增設案及教育部列管之系所及博士班申請案，每一學院以提出一案為原則，提報教育部之件數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配合教育部 97 年 6 月 2 日台高（一）字第 0970097466 號函說明五『教育部自 96 學年度起，不再受理新增系所請增師資員額案』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u>第四條</u> <u>涉及對外招收學生之調整案應有配合調整之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不符合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之申請設立年限條件或師資質量考核指標或學術條件（博士班增設案）規定者，不得提新增案。</u> <u>每學年度全校申請新增碩士班、博士班至多各三案。</u>	五、調整案應有配合調整之單位，<u>其生師比超過教育部規定者，提新案應同時提出配合減招之單位及名額（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研發會之決議）。</u>	配合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修正。
<u>第五條</u> <u>系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須符合下列原則：</u> <u>一、近三年系所專任教師獲國科會專案計畫數量與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不得小於0.5。</u> <u>二、前三學年度院平均當量生師比應低於32。</u> <u>三、系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最多以一班為限。</u>	無	新增本校95學年度第1次校研發會決議通過之「刪除或調整系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原則」。
<u>第六條</u> <u>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擴增招生名額應符合下列條件：</u>	無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u>一、教育部師資質量指標基準。</u> <u>二、當量生師比低於25。</u> <u>三、近三年系所專任教師獲國科會專案計畫數量與專任教師人數之比，理工、海洋學院大於0.9，其他學院高於院平均值；或配合政府政策擴招之系所；或學校專案發展之系所。</u> <u>四、申請擴增之學制最近三個學年度平均新生註冊率達90%以上者。【新生註冊率係指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加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u> <u>申請擴增招生名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其擴增之名額需以全校同學制招生名額的3%為限，且需有配合減招之單位；擴增招生名額需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始得生效。</u>		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規定： 1.全校生師比應在32以下，日間學制生師比，應在25以下。研究生生師比，應在15以下。 2.系所「當量生師比」應低於50；「研究生除以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之比率」應低於20。 二、『大學學生人數總量發展之資源條件規模標準（草案）』規定： 1.全校生師比，應在32以下，全校日間學制生師比應在25以下。全校研究生生師比，應在12以下。 2.系所「當量生師比」應低於40；「博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除以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之比率」應低於2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三、平均新生註冊率 係參考『大學學生人數總量發展之資源條件規模標準（草案）』第十條之規定。
<u>第七條</u> 設立滿三年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符合下列任一條件，應依<u>學校發展</u>調整減少招生名額： <u>一、未達教育部任一師資質量指標基準。</u> <u>二、各學制最近三個學年度之平均錄取率或平均報到率或平均新生註冊率有下列情事。</u> 【錄取率係指正取生錄取人數除以應考人數；報到率係指（實際註冊人數加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除以總錄取人數】。 <u>（一）大學部報到率低於 90%。</u> <u>（二）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錄取率高於 50%或報到率低於 80%。</u> <u>（三）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率高於 80%或報到率低於 90%。</u> <u>（四）博士班錄取率高於 90%或報到</u>		一、平均錄取率與平均報到率之標準值業於 97 年 12 月 23 日『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審查辦法修訂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擴減招生名額協調會』及 98 年 1 月 12 日『97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協調會』討論。 二、平均新生註冊率係參考『大學學生人數總量發展之資源條件規模標準（草案）』第十二條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u>率低於 60%。</u> <u>(五)平均新生註冊率</u> <u>均未達 70%以</u> <u>上者。</u> <u>三、招生缺額超過 2 名，</u> <u>應依缺額數 50%流</u> <u>出招生名額。</u> <u>四、校務研究發展及考</u> <u>核委員會得依招生</u> <u>總量，每年檢討第</u> <u>二款平均錄取率、</u> <u>平均報到率之檢核</u> <u>基準。</u>		
刪除	六、新增及調整案均需 經校研發會<u>三分</u> <u>之二委員出席，出</u> <u>席委員三分之二</u> <u>以上同意始得提</u> <u>校務會議審議，並</u> <u>經校務會議通過</u> <u>始得報部。</u>	與原條文第二、三條合併，並刪除『 <u>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提校務會議審議，並經</u> 』之字樣。
刪除	七、各申請案應依作業 程序提報，俾審查 委員有充裕時間 從事審查工作。未 經審查之提案，不 得在校研發會討 論。	與原條文第二、三條合併，並刪除『俾審查委員有充裕時間從事審查工作。未經審查之提案，不得在校研發會討論』之字樣。
<u>第八條</u> 本辦法經校務研究發 展及考核委員會通 過，校長核定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辦法經校務研究 發展與考核委員 會通過，校長核定 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中山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作業流程一覽表

時程	內容
每年 1 月~3 月中旬	增設調整案計畫書經相關系（所）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
每年 3 月中旬~3 月底	增設調整案計畫書由教務處送外院及校外委員審查。
每年 4 月 1 日~4 月中旬	審查委員審查結果送回教務處彙整。
	教務處統計得提擴增及應減少招生名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
每年 4 月中旬~4 月底	1.增設調整案審查意見送提案單位補充或修正。
	2.教務處召開『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會議』，就下 2 個學年度之招生名額擴增、調整及刪減進行討論。
每年 5 月 1 日~5 月中旬	增設調整案及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案提送校研發會審議。
每年 5 月中旬~6 月中旬	校研發會審議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每年 6 月底前	提報教育部下 2 個學年度 1.大學部學系/學位學程新增案。 2.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案（含系所整併/系所更名/分組/系所合一/停招/裁撤）。 3.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含系所擴招、減招之名額）。 如 98 年 6 月提報 99 學年度之上述各項。
每年 10 月初	教育部核定下 2 個學年度之大學部學系/學位學程增設、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調整及各學制（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碩專班）招生名額之總量。 如 98 年 10 月核定 99 學年度之上述各項。
每年 10 月中旬	依教育部核定之各學制（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碩專班）招生名額之總量，再次提報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含系所擴招、減招之名額）。
每年 12 月底前	1.教育部核定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含系所擴招、減招之名額）。 2.提報教育部下 2 個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博碩士學位學程新增案。 如 98 年 12 月提報 100 學年度之博士班、碩士班、博碩士學位學程新增案。

國立中山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審查辦法

91.5.24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通過

- 一、為因應教育部對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行總量管制，特訂定本辦法，以為審查增設、調整系所班之依據。
- 二、各增設、調整申請案應經相關學院之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處彙整，送外院委員及校外委員三人審查，就社會需求、與本校中長期發展之關係、課程、師資、圖儀設備及空間規劃、經費安排等確實審查。
- 三、審查意見得送請提案單位修正後，提校研發會委員討論。
- 四、請增員額、經費之增設案及教育部列管之系所及博士班申請案，每一學院以提出一案為原則，提報教育部之件數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五、調整案應有配合調整之單位，其生師比超過教育部規定者，提新案應同時提出配合減招之單位及名額（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研發會之決議）。
- 六、新增及調整案均需經校研發會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提校務會議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始得報部。
- 七、各申請案應依作業程序提報，俾審查委員有充裕時間從事審查工作。未經審查之提案，不得在校研發會討論。
- 八、本辦法經校務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審查辦法

98.3.13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教育部對大學增設與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採行總量管制，特訂定本辦法，以為審查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校內自行調整擴、減招生名額之依據。
- 第二條 增設係指新增學系、班組、研究所、學位學程；調整係指系所（班組）合一、系所整併、裁撤、更名、停招。
- 第三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申請案應依本校作業程序提報，經相關學院之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處彙整後，送院外委員一人及校外委員二人，就社會需求、與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關係、系所課程、師資、圖儀設備、空間規劃及經費安排等進行審查。
外審意見送請提案單位修正後，提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報部。
調整案逕提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報部。
- 第四條 涉及對外招收學生之調整案應有配合調整之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不符合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之申請設立年限條件或師資質量考核指標或學術條件（博士班增設案）規定者，不得提新增案。
每學年度全校申請新增碩士班、博士班至多各三案。
- 第五條 系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須符合下列原則：
一、近三年系所專任教師獲國科會專案計畫數量與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不得小於0.5。
二、前三學年度院平均當量生師比應低於 32。
三、系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最多以一班為限。
- 第六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擴增招生名額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教育部師資質量指標基準。
二、當量生師比低於 25。
三、近三年系所專任教師獲國科會專案計畫數量與專任教師人數之比，理工、海洋學院大於 0.9，其他學院高於院平均值；或配合政府政策擴招之系所；或學校專案發展之系所。
四、申請擴增之學制最近三個學年度平均新生註冊率達 90%以上者。【新生註冊率係指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加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
申請擴增招生名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其擴增之名額需以全校同學制招生名額的 3%為限，且需有配合減招之單位；擴增招生名額需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始得生效

第七條 設立滿三年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符合下列任一條件，應依學校發展調整減少招生名額：

一、未達教育部任一師資質量指標基準。

二、各學制最近三個學年度之平均錄取率或平均報到率或平均新生註冊率有下列情事。

【錄取率係指正取生錄取人數除以應考人數；報到率係指（實際註冊人數加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除以總錄取人數】。

（一）大學部報到率低於 90%。

（二）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錄取率高於 50%或報到率低於 80%。

（三）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率高於 80%或報到率低於 90%。

（四）博士班錄取率高於 90%或報到率低於 60%。

（五）平均新生註冊率均未達 70%以上者。

三、招生缺額超過 2 名，應依缺額數 50%流出招生名額。

四、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得依招生總量，每年檢討第二款平均錄取率、平均報到率之檢核基準。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生師比一覽表

(98.2.13)

院別	系所別	學生人數（不含外國學生）					延畢生						教師人數								專任 師 專 任教師 比	系所未達應有 專任師資數	當量生 師比	研究生 除以專 任助理 教授級 以上教 師之比 率
		學士	碩士	博士	二 技	碩士 專班	學士	碩士	碩專	二 技	博士	總計	專任					兼任						
													教授	副 教授	助理 教授	師	合 計 A	合 計 B	算 專任 B/4 A/3					
文學院	中文系	199	18	23		27	17	26	67		35	145	10	3	3	0	16	23	5.33	0%		23.08	12.25	
	外文系	190	30	8	0		8	20		1	8	37	5	10	5	5	25	28	7.00	20%		9.72	3.30	
	系	133	27				10	11				21	2	4	9	1	16	30	7.50	6%		8.85	2.53	
	學所		17					18				18	1	2	0	0	3	4	1.00	0%	專任師資應 5 名	13.00	11.67	
	藝系	158	25				18	13				31	0	2	3	0	5	11	1.67	0%		35.83	7.60	
	合計	680	117	31	0	27	53	88	67	1	43	252	18	21	20	6	65	96	21.67			15.02		
理學院	理系	207	62	23		0	18	4	1		19	42	10	4	4	0	18	5	1.25	0%		22.96	6.06	
	化學系	175	90	19			9	5			15	29	14	5	3	0	22	0	0.00	0%		20.05	5.86	
	生科系	183	44	28		55	4	15	27		28	74	6	9	2	1	18	5	1.25	6%		26.86	11.59	
	應數系	200	51	8			22	6			15	43	15	2	2	0	19	12	3.00	0%		16.77	4.21	
	生 所		33	10		0		3	2		8	13	2	2	3	0	7	7	1.75	0%		12.46	8.00	
	理學院	40										0												
	合計	805	280	88	0	55	53	33	30	0	85	201	47	22	14	1	84	29	7.25			21.02		
工學院	電機系	417	261	57		2	21	29	7		61	118	20	6	10	1	37	6	1.50	3%		31.98	11.58	
	機電系	427	171	36		0	24	22	20		54	120	20	7	2	0	29	5	1.25	0%		32.96	10.45	
	資工系	195	151	40			17	26			49	92	8	3	8	0	19	5	1.25	0%		35.01	14.00	
	環工所		36	23		12		2	3		17	22	6	0	1	0	7	3	0.75	0%		23.51	13.29	
	電系	29	109	25				3			16	19	5	1	7	0	13	4	1.00	0%		24.36	11.77	
	系	216	71	30			9	9			21	39	13	3	5	0	21	1	0.25	0%		22.92	6.24	
	通 所		65	3				11			0	11	0	2	3	0	5	15	1.67	0%	專任師資應 7 名	22.49	15.80	
	電機電力工程 國際碩士學位 學程		0					0				0												
	工學院	26										0												
	合計	1310	864	214	0	14	71	102	30	0	218	421	72	22	36	1	131	39	9.75			29.30		
管理學院	管系	141	178	39		0	22	27	21		30	100	13	10	2	0	25	26	6.50	0%		22.67	11.80	
	資管系	157	84	22		61	10	4	34		27	75	12	6	1	2	21	8	2.00	10%		24.50	12.21	
	財管系	87	66	13	48	0	1	0	9	2	28	40	8	5	2	2	17	11	2.75	12%		17.52	7.73	
	公事所		35	22		48		15	6		28	49	3	1	1	0	5	14	1.67	0%	專任師資應 7 名	39.25	30.80	
	人管所		42	21		50		11	36		28	75	4	3	2	0	9	6	1.50	0%		28.76	20.89	
	管所		36			41		7	28			35	1	2	2	0	5	5	1.25	0%	專任師資應 7 名	27.62	22.40	
	管所		18					13				13									專任師資應 5 名			
	務管理碩士 學程		20					0				0	0	0	1	0	1	2	0.33					
	管理學 院	341										0												
	管理學院 MBA、EMBA					201				6		6												
管理學院國際 經營管理碩士 學程		23					5				5	0	0	0	0	0	2							
海洋科學院	合計	726	502	117	48	401	33	82	140	2	141	398	41	27	11	4	83	74	18.50			31.22		
	海資系	162	55	15			10	26			20	56	9	2	1	1	13	4	1.00	8%		26.64	9.67	
	海工系	166	47	27		17	4	24	13		23	64	7	4	2	0	13	4	1.00	0%		30.87	11.62	
	海生所		38	8				15			8	23	5	1	1	0	7	2	0.50	0%		16.40	9.86	
	海地所		21	1				7			0	7	5	0	2	0	7	1	0.25	0%		7.17	4.14	
	海下 所		35					11				11	1	3	2	0	6	3	0.75	0%	專任師資應 7 名	12.00	7.67	
	海事所		24					8				8	1	0	2	0	3	3	0.75	0%	專任師資應 5 名	14.93	10.67	
社會科學院	合計	328	220	51	0	17	14	91	13	0	51	169	28	10	10	1	49	17	4.25			20.98		
	EMPP					56			12			12	1	0	0	0	1	0						
	中國與 政治所		72	42		0		28	26		48	102	4	5	0	0	9	2	0.50	0%		39.16	24.00	
	經 所		37	7		38		25	22		8	55	2	3	2	0	7	6	1.50	0%		24.80	19.57	
	教育所		46			0		4	25			29	3	4	1	0	8	3	0.75	0%		13.83	9.38	
	政經系	224					14					14	1	5	1	0	7	1	0.25	0%		32.83		

	社會所		10					0				0	1	1	1	0	3	1	0.25	0%	專任師資應 5 名	6.15	3.33
	合計	224	206	64	0	134	14	74	103	0	56	247	16	21	5	0	42	22	5.50			27.15	
師	中												0	2	3	1	6	12		17%			
通識中													1	2	8	5	16	12		31%			
教															5		5			0%			
全校總計		4073	2189	565	48	648	238	470	383	3	594	1688	223	127	112	19	481	301	74.17	4%			
全校生師比		23.3	全校【(學士班+二技)*1+(碩士班)*2+博士班*3 +碩專班*1.6 延畢生*1】÷【專任教師+兼任 算專任人數】。																				
日間生師比		20.6	全校【(學士班)*1+(碩士班)*2+博士班*3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延畢生*1】÷【專任教師+兼任 算專任數】。																				
研究生師比		10.5	全校【(碩士班(含延畢生)+博士班(含延畢生) 碩士在職專班(含延畢生)*1】÷【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說明

- 一、學生數為 97.10.20 在校人數 (不含外國學生、全學年均在國外之交 生)、教師數依人事室 97 學年度 2 月 13 日 任教師 (含約 教師) 名冊為準 (至 在 任中始列入計算)。
- 以下教師列為兼任： 本校 調校外教師 與校外合 教師 校內合 教師已列入 系所專任，他系所可列為兼任；兼任教師 4 名 算專任教師 1 名 (算不得超過專任教師數 1/3， 藝術 不得超過 1/2)。
2. 延畢生定：大學部學生自第 5 年起、碩士班學生自第 3 年起、博士班學生自第 4 年起 延畢生。
- 二、當量生師比 = 【(學士班+二技)*1+ (碩士班)*2+ 博士班*3 +碩專班*1.6 延畢生*1】 【專任教師 + 兼任 算專任人數】。
- 三、研究生除以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之比率 研究生學生數 (不加) 除以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數。

國立中山大學 95—97 年度各系所國科會核准通過件數與教師人數比(98.2.10)

院別	系所別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3 年平均
文學院	中文系	0.59	0.53	0.69	0.60
	外文系	0.78	0.95	0.65	0.79
	系	0.07	0.07	0.06	0.07
	藝管所	0.50	—	—	—
	學所	1.00	0.50	1.00	0.83
	藝系	0.00	0.40	0.00	0.13
	合計	0.50	0.55	0.46	0.50
理學院	理系	1.22	1.11	1.26	1.20
	化學系	0.77	0.86	0.91	0.85
	生科系	0.65	0.47	1.05	0.72
	應數系	1.20	1.06	1.18	1.15
	生 所	0.60	1.00	0.71	0.77
	合計	0.92	0.88	1.06	0.95
	電機系	1.09	1.12	1.20	1.14
工學院	機電系	1.31	1.10	1.28	1.23
	資工系	1.06	1.47	1.58	1.37
	環工所	1.33	1.17	1.50	1.33
	電系	1.18	1.17	1.21	1.19
	料所	1.36	1.27	—	—
	系	1.20	1.00	1.29	1.16
	通 所	2.00	1.25	1.00	1.42
	合計	1.22	1.19	1.30	1.24
	管系	0.52	0.61	0.67	0.60
管理學院	資管系	0.90	0.80	0.95	0.88
	財管系	0.31	0.31	0.38	0.33
	公事所	0.60	0.50	0.60	0.57
	人管所	0.67	1.00	0.67	0.78
	管所	0.75	0.40	0.80	0.65
	管所	2.00	0.50	—	—
	管學程	—	—	0.5	—
	合計	0.62	0.61	0.68	0.64
	海資系	0.86	0.79	0.71	0.79
海科院	海工系	1.08	0.92	0.92	0.97
	海生所	1.00	0.71	0.83	0.85
	海地化所	1.71	2.00	1.83	1.85
	海下所	1.25	—	—	—
	海事所	0.00	0.50	0.67	0.39
	海 所	1.50	—	—	—
	海下 所	—	1.17	1.17	—
	合計	1.11	1.00	0.98	1.03
	中山所	0.50	0.60	—	—
社科院	政治所	0.43	0.67	0.83	0.64
	中國與 所	—	—	0.30	—
	大陸所	0.17	0.33	—	—
	經 所	0.43	0.57	0.50	0.50
	教育所	0.80	1.00	1.40	1.07
	社會所	—	1.00	0.33	—
	政經系	0.75	0.50	0.71	0.65
	師 中	0.57	0.50	0.75	0.61
	合計	0.51	0.58	0.67	0.59

資料來源：以學研處 98.02.10 提供資料為準，核准件數不含國科會 研計畫及五年五 億約教師申請、核定之計畫，專任教師數為專任 師以上數。

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

中 民 國 90 年 3 月 28 日
(90)高(一)字第 90039035 號函發
中 民 國 92 年 12 月 8 日
高(一)字第 0920173315 號令修正發
中 民 國 94 年 12 月 26 日
高(一)字第 0940142666 號令修正發
中 民 國 95 年 5 月 26 日
高(一)字第 0950065942C 號令修正發
中 民 國 97 年 1 月 3 日
高(一)字第 0960200133C 號令修正發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國 整體建設及學校發展，審查大學學生人數規模與資源條件，實大學自主理 並維持大學教學 質，依大學法第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規劃原則：

各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 （一）配合國 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
- （二）依據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點及特 。
- （三）考量現有基 及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 。
- （四） 備師資、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 、設備及空間。
- （五）符合各該 之發展 及科技整合之需要。
- （六） 對社會變遷及人力需求、學術發展需要、學校發展特 主動調整。

三、發展規模之設定：

各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應考量各項資源之配合條件，以維持基本教學 質，並 據師資、校 建築空間計算可發展總量規模，依據校務發展計畫， 年規劃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各校規劃院、系、所、學位學程及總量規模，其基本條件如下：

（一）設立資格：

1.申請設立學院：

- （1）應 備 規模之師資、圖儀設備及空間，以推動學院或所 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
- （2）應統整校內該 之發展，並符合科際整合之 。

2.申請設立系所：

(1) 申請設立進修學士班或二年制在職專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日間學制學士班。

(2) 申請設立碩士在職專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3)申請設立碩士班者，申請時應已設有相關學系達三年以上，獨立所不在限。

(4)申請設立博士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3.申請設立學位學程：申請設立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程者，申請時應已設立學位學程所 相關碩士班或博士班達三年以上。

4.申請設立碩士班、博士班者，應符合本點設立年限及師資結構規定；申請設立博士班者（含學位學程），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提出申請，且每校至多申請新增碩士班、博士班各三案：

(1) 自 科學 相關學系(所)：近五年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 審查機制之學術期 論文十 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 發表於SCI、EI等國際學術期 論文（應列為通 作者，列名第二位以後之作者予不計入）。

(2) 人文、教育、社會及管理 之相關學系(所)：近五年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 審查機制之學術期 論文六 以上，且其中應有三 以上發表於SSCI、TSSCI、SCI、EI或A&HCI等學術期 論文或出 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 二本以上。

(3) 以展 為主之藝術相關學系(所)：近五年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 辦之展 及發表於 審查機制之學術期 論文合計十項，其中展 場次 數以上應為個展。

(4) 以 學成效為主之相關學系(所)：近五年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 過 學合作平均已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 或授件數等合計十項以上。

(5) 以專業學院形式辦理者：以專業學院形式辦理碩士班、博士班者，

並依各該 專業學院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師資：

1. 生師比基準如下：

(1) 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二以下，且日間學制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設有日、 間學制碩士班（以下簡稱碩士班）、博士班者，其研究生生師比，應在十五以下。

(2) 計列全校及日間學制生師比原則：

① 計列生師比之學生數：以提報時該學年度（以下簡稱該學年度）正式學 在學學生（不含外國學生、 學生）計算，且碩士班學生加 二 計列，博士班學生加 三 計列。

② 計列生師比之教師人數：指專任、兼任教師。專任教師包 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 師、依大學 任專業技術人員 任教學辦法規定 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 任護課程之 教 、護理教師。兼任教師以四名 算一名專任計。 以兼任計列之教師， 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計。藝術（ 、美術、 、藝術、 、電 等 ）及設計 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兼任教師，放其計列之教師 算數，為不得超過該院、系、所、學位學程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③ 全校生師比：計列全校生師比之學生數，為全校學生數，包 日間及 間學制學生數。其生師比計算方式，為全校學生數除以專任、兼任教師總 （即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 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教 、護理教師及可 算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數之 ）。

④ 日間學制生師比：計列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數，為日間學制學生數。其生師比計算方式，為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專任、兼任教師總 （即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 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教 、護理教師及可 算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數之 ）。

(3)研究生生師比：

①計列生師比之學生數：以該學年度 正式學 之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不含外國學生、 學生）計算，且不加 列計。

②計列生師比之教師人數：指全校 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師資（含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不含兼任師資。

③研究生生師比：其生師比計算方式，為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數除以全校 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師資人數。

2.師資結構：

(1)設有碩士班、博士班者，除應符合上述生師比之規定外，全校專任師數並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三分之一。

(2)擬設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系，全系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位以上，且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其中應有四位以上 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且其學術專長應與該系 相符。

(3)擬單獨設研究所，專任師資 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七位以上，且其中應有三位以上 副教授以上資格，且其學術專長應與該研究所 相符。

(4)擬共同設置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系所，除支援系所均應符合前二小目之師資條件外，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 相關專任師資應有十四位以上，且 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在三分之二以上，其中應有四位以上 副教授以上資格者。

(三)校 建築面積之計算如下：

1.應有校 建築面積：

型		文法商、管理 及教育	理學、 學（不含 、 學系）護理及體育	工學、藝術 及 學	學系、 學系
每位學生所需校 樓地 面積 （單位：平方公 ）	學士班	10	13	17	23
	碩博士班	13	17	21	29

(1)各校應 據下列各 型單位學生校 建築面積基準計算(單位：平方公)：

(2)計算應有校 建築面積時，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採計。

(3)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實 課程，其為全學年均在校外實 者，得 除「當學年度之學生數」。部分學分在校外實 者，得 除「校外實 學分數 總學分數」比 計算之學生數。 除學生數比 ，最高不得超過該學系學生數之八分之一。 有附設 院、實 會、 及實 場等附 作業組 ，供該 學生實 之學校，其實 課程之學生數不得 除。

(4)應有校 建築面積，以日間學制學生數計算為原則。 以 間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 建築面積，大於日間學制學生數之應有校 建築面積時，應以 間學制學生數計算。

2.實有校 建築面積：計列原則如下：

(1)以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 自有 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予正式學 學生 動、教學、研究之使用者為計算依據。 中 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發 施行前完 之建築，其未核發使用執照 確 學校 之建築之面積得予計入。

(2)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納入計算：

① 用校區外提供學生 使用、 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公 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 建築面積之 分之五。

②學校附 作業組 (含大學之附設 院、附設實 會、 及實 場等)之校 建築中， 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

(四)可發展總量計算方式：

1.生師比及校 建築面積應同時達到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師資及應有校 建築面積基準。

2.可發展總量之計算方法，為分別計算生師比及實有校 建築面積之發展總量，二者 小者即為學校可發展總量規模。

- 3.本部核准之第二校區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與校本部可明確劃分者，其可發展總量規模應與校本部分開分別計算。

四、提報程序：

（一）提報時程：

各校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部提報第二款所列項目，據以核定總量。第四款所列特殊項目，應於前二年一案提報計畫審查。

（二）提報項目：

- 1.教學資源表：含師資人數（包含專任師資之兼任師資及新學年度計畫增之師資）及校建築面積資料（包含目前增建於新學年度可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者）。
- 2.學生人數資料表：應含該學年度及預未來四學年度在學學生數。
- 3.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師生資料表：含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設立學年度、學生人數、專任、兼任師資名冊及要作目錄（至多五）。
- 4.開課狀況表：該學年度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各學制全部開設專業課程及授課教師資料。
- 5.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表：包含增設、整併、分組、更名等規劃情形。
- 6.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表。

（三）院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調整，未涉及對外招生，或第四款所列特殊項目者，應於實施當年六月併總量提報程序報部備查。

（四）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

下列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於前二個學年度提報及審核，經核定設立者，應納入當年度招生總量規劃，日間學制生師比、研究生生師比、師資結構不符或超出可發展總量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自行調整或撤。

- 1.碩士班、博士班申請案，應經專業審查，博士班並應經本部學審會會審定。
- 2.涉及政府相關部訂有人力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科，如法、學

科，其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案，以及其他涉及之相關科，如中、（含學）、自學、學、學技術（含事檢驗、事技術、事放、放技術）、護理（含護理助、助）、職治（含復學）、理治、治（含照護）等，其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提計畫申請，並經專案審定。學系分科不涉生管之學系招生名額總量，無須併入特殊項目提計畫書。

3.增設、調整師資育之相關學系案，應經專業審查及依師資育法之規定經師資育審議委員會審定。依政策增設、調整專案報核者不受前二學年度之時間限制。

4.公立大學需向政府請增員額、經費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以人力者為優先，由學校提報計畫，本部據政府資源狀況及社會需求審定。

（五）新設或整併之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分部），其設立第一年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並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

（六）校內程序：

1. 各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規劃，應依第二點所列規劃原則，考量專任師資任之來源及學生就業市場等各項因素，審規劃，經完成校內自訂之專業審核程序及行政程序後，再行向本部報核。

2. 學院、學系、研究所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審議。

五、核定原則：

（一）尚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之學校，應維持有之總量規模續辦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部得依學校申請，擴增其有之總量規模：

1. 配合「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計畫」或其他國大政策。

2. 為辦理教育實驗，經專案報請本部核准。

3. 學生數未滿五十人，經專案報請本部核准得擴增學士班招生名額。
 4. 博士班增設案經本部審查通過。
- (二) 已超過可發展總量規模之學校，應自行調減現有之總量規模至符合可發展總量以內。
- (三) 各校所提總量規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應依情，對該校招生名額總量或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予以減招或停招：
1. 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經認定實者。
 2. 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成效經本部核定或委辦之計畫，最近一次未達標準者；其中系所減招原則規定如下：
 - (1) 系所未通過者，減該系所各學制招生名額分之五十。續二年未通過，減全數招生名額，逕予停招。
 - (2) 系所待觀者，該系所不得擴增招生名額及增設研究所。
 - (3) 經本部核定減招之系所招生名額，不得自校內其他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名額補，並不得流用。
 3. 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經追蹤核未達以下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基準者，自一學年度起減招生名額：
 - (1) 專任教師分配比，專任師應低於分之三十。
 - (2) 該系所設有研究所，其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獨立研究所應達七人以上）。
 - (3) 「當量生師比」應低於五十（加後系所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數，兼任教師以四名算一名專任計。以兼任計列之教師，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
 - (4) 「系所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數之比率」應低於四十（系所未加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人數）。
 - (5) 「研究生除以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之比率」應低於二十。
 - (6) 當學年度指論文數超過十以上之專任教師比應低於分之二十五。
 - (7) 學院或學位學程形式辦理，除應提報共同辦理系所之前指標相關

資料外，學位學程或學院之專任教師生師比並應低於四十（其定為：「共同辦理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未加 學生數」除以「共同辦理系所加學院或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數」）。

（四）各校於 有之總量規模內調整學士班（日、 間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等學制招生名額總量，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1.招生名額之調整應依第三點第二款之碩、博士班學生加 方式計算。
- 2.公 立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除配合國 大政策專案擴增者外，不得調增。
- 3.日 間學制之招生名額不得相 調整。
- 4.符合師資質量考核基準及申請設立博士班條件之系所學位學程，得調增博士班名額，調整至博士班者，其全校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之 分之三。
- 5.符合師資質量考核基準及申請碩博士班師資結構規定系所學位學程，得調增碩士班名額，其全校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總量之 分之三。不 十五名者，得以十五名計。
- 6.調整至 間學制學士班者，其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 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之 分之三。
- 7.每班招生名額規定如下：
 - (1)學士班每班學生數最高以六十名為限(不含外加名額)，新設學士班第一年以四十五名為限。
 - (2)新設碩士班第一年學生數最高以十五名為限，碩士在職專班最高以三十名為限。
 - (3)新設博士班第一年學生數最高以三名為限。
 - (4)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人數得 年增加，除配合國 政策獲准核 專案師資及擴增招生名額之系所外，每班最高以三十名為限。

（五）各校如不 及時提報資料或所提報之資料 不完整，致無法正確審查者，當年度該校所提之所有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不予同意，並應追究相關責任。

（六）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涉及停招者，公立大學應於前

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併同招生總量規劃專案報本部；私立大學應於前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公告於招生簡章、網頁或媒體，以利考生規劃。

- (七) 各校所提總量規模及前開招生名額減招或停招之事項，由本部召開審查會議審議後，分別核定學校之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學制招生名額總量及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六、核定後應辦事項：

- (一) 各校應依本部核定之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於規定期限內列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分配表報本部。
- (二) 各校之教學資源狀況及招生總量規劃應於招生前公告於各校網頁，供民衆查詢。
- (三) 各校應建立校內辦學品質管理機制公告周知，其執行成果將納入系所巡迴檢視。

大學學生人數總量發展之資源條件規模標準（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十二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名詞定 如下：

一、總量發展規模係指招生名額總量及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規模。

二、資源條件係指學校之校 建築面積、生師比及師資結構。

第三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四條 教育部得依國 整體人 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等面向，核定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並不得超過各大學可發展招生名額總量。

可發展招生名額總量之計列原則如下：

一、生師比、師資結構及校 建築面積應同時符合本標準附表所定規定。

二、可發展招生名額總量之計算方法，為分別計算生師比及實有校 建築面積之可發展招生名額總量，二者 小者即為學校可發展招生名額總量。

三、教育部核准之分校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與校本部可明確劃分者，其招生名額總量得與校本部分開分別計算。

第五條 大學校 建築面積分應有校 建築面積及實有校 建築面積。

每位學生所需應有校 建築面積及實有校 建築面積其認定及計算原則，依本標準附表規定辦理。

第六條 生師比標準如下：

一、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二以下。

二、全校日間學制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

三、全校研究生生師比：應在十二以下。

有關計算全校生師比、全校日間學制生師比及全校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教師數之認定及計算方式，依本標準附表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達以下師資質量指標基準：

一、專任教師分配比，專任 師應低於 分之三十。

二、該系所設有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應達下列專任師資數：

（一）單獨研究所設有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名以下者，其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生名額在十五名以上者，其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二）單獨研究所設有博士班者，其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三）單獨研究所設有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其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四）學系設有碩士班者或學系及其研究所設有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五）學系設有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學系及其研究所設有碩士班及博士班者或學系及其研究所設有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六）學院下未設系所者，其專任教師應達十五人以上。

（七）藝術展、設計及運動技之系所，其專任師資人數應達五人（或四人）以上。

(八) 於新學、國大政策或為辦理教育實驗之系所，經專案報請本部核准專任師資人數者。

三、「當量生師比」應低於四十（加後系所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數，兼任教師以四名算一名專任計。以兼任計列之教師，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藝術展、設計及運動技之系所，放其計列之教師算數，惟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二分之一。

四、「博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除以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之比率」應低於二十。

五、當學年度指論文數超過十之專任教師比應低於分之二十五。一年級學生、延畢生或學生之指論文數得不計列。

六、學院或學位學程形式辦理，除應提報共同辦理系所之前指標相關資料外，學位學程或學院之「當量生師比」應低於四十。(其定為：「共同辦理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加學生數」除以「共同辦理系所加學院或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數」，兼任教師得依第三款規定算)。

前項有關專兼任師資之計列，以當年度總量提報作業止時間為準。專任教師包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師、依大學任專業技術人員任教學辦法規定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並已由學校發書之人員。

第一項有關單獨研究所之認定，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應該大學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院、學系。

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有關新學、國大政策之項目，依教育部於受理各校申請案前公告事項辦理。

經第一項指標核未符師資質量指標基準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次一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將已任師資報部，作為追蹤核之計列依據。

第八條 大學申請設立院、系、所、學位學程者，應符合下列師資結構條件：

一、大學設有碩士班、博士班者，除應符合第六條所列生師比之規定外，全校專任師數並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三分之一。

二、學系申請設碩士班者，全系實專任師資應有九位以上，且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其中應有四位以上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且其學術專長應與該系相符。

三、學系申請設博士班者，全系實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位以上，且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其中應有四位以上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且其學術專長應與該系相符。

四、申請單獨設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者，實及擬專任師資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五位以上，且其中應有三位以上副教授以上資格，且其學術專長應與該研究所相符。

五、申請以學院對外招生、共同設置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者，除支援系所均應符合前二款之師資結構條件外，支援設置學院、學位學程之相關專任師資應有十五位以上，且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在三分之二以上，其中應有四位以上副教授以上資格。

第九條 各校申請設立對外招生之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者，校內相關系、所、班之年限條件規定如下：

一、系所申請設立博士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 二、系所申請設立碩士班者，申請時應已設有相關學系達三年以上。
 - 三、系所申請設立碩士在職專班（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 四、學系申請設立進修學士班或二年制在職專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日間學制學士班。
 - 五、申請設立對外招生之學院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者，申請時應已設立學院或學位學程所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 六、申請設立對外招生之學院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者，申請時應已設立學院或學位學程所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
- 申請新增單獨研究所之碩士班或博士班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年限之限制。

第十條 各校提報之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之招生名額總量。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學校得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擴增有之招生名額總量：

- （一）近三年無經教育部認定實之大行政缺，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大政策者，或為辦理教育實驗經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准者，或學生數未滿五者。擴增之招生名額以學士班為限。
- （二）大學經教育部辦理完善，效者。
- （三）博士班增設案經教育部審查通過者。

前項所稱各學制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係以當學年度全校實際新生註冊人數除以全校核定招生名額。

前項第一款配合國大政策之項目，依教育部於受理各校申請案前公告事項辦理。

第十一條 有關各特生（含生、外國學生、原民學生、政府派國外工作人員子、伍人、學生、境外優科技人子）、學校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人育計畫，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有之招生名額總量。人育計畫於辦理結後，不再核外加名額。

第十二條 各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減大學或該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總量：

- 一、大學法、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經認定實者。
- 二、師資結構、生師比及校建築面積未達標準者。
- 三、最近續三個學年度全校新生總註冊率均未達七成以上者，減全校招生名額分之三十。
- 四、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成效經本部核定或委辦之計畫，最近一次未達標準，且經追蹤未通過者，減該系所招生名額分之五十；經再次追蹤未通過者，逕予停招。
- 五、院、系、所、學位學程師資質量經追蹤核後，第二年未達考核標準者。減原則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第一年未達第七條所定師資質量指標，且經第二年追蹤核後未達師資質量指標者，減院、系、所、學位

學程招生名額。減原則如下：

- (一)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任一指標未達標準者，年減該系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分之三十。
- (二) 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任一指標未達標準者，年減該系所招生名額分之二十。
- (三) 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指標未達標準者，年減該系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分之十。
- (四) 對外招生之學院、學位學程續二年未達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標準者，年減該學院或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分之三十。續三年未達師資質量指標者，逕予停招。

減招生名額之計算方式係以前一學年度核定該系所招生名額以應減比後，採四五入方式計算。

第十四條 各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申請案，應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向本部報核。提報程序如下：

- 一、各校應於招生學年度之前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檢教學資源資料，包：師資、校建築面積、學生人數、課程資料、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情形及招生名額分配表等表件報教育部審查。
- 二、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調整案，應於實施當年六月併第一款所定時程報教育部備查。
- 三、下列項目應於前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提報計畫審查，經核定設立者，應納入核定增設或調整（含更名、整併、分組案）之學年度招生總量規劃：
 - (一) 申請調整博士班。
 - (二) 申請調整師資育、法、學及其他涉及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 (三) 申請增設或調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 四、下列項目應於招生學年度之前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報計畫審查，經核定設立者，應納入核定設立或調整之學年度招生總量規劃：
 - (一) 申請增設師資育、法、學及其他涉及之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 (二) 申請增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五、新設或整併之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或分部，其設立第一年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並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教育部審查。

第十五條 各校於有之總量規模內調整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招生名額總量，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招生名額之調整，應依附表所定間學制學士班、間學制碩士班、日間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加方式計算。
- 二、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調增。公立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不得調減。
- 三、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間學制；間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

第十六條 各校如不 及時提報資料或所提報之資料 不完整，致無法正確審查者，當年度該校所提之所有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不予同意，並應追究相關責任。

第十七條 師範及教育大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名額應由全校招生名額總量自行調整，且應 學校當學年度 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總量 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 於境外設班特殊 或確有教師進修需求之 科，得報請教育部專案審查，通過者得以外加方式核 招生名額，不 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第十八條 本標準自發 日施行。

壹、校 建築面積計列原則

一、每位學生所需應有校 建築面積標準，如下表所列（單位：平方公尺/每生）：

型	學生數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1000 人 以內	1001 人至 3000 人	3001 人 以上	200 人 以內	401 人至 600 人	601 人 以上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		10	9	7	13	12	11
理學（不含學系、系）護理及體育		13	12	10	17	16	15
工學、藝術、學、生科學		17	16	14	21	20	19
學系、學系		23	22	20	29	28	27

二、應有校 建築面積之學生數計列原則如下：

- （一）計算應有校 建築面積時，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採計。
-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實 課程，其為全學年均在校外實 者，得 除「當學年度之學生數」。部分學分在校外實 者，得 除「校外實 學分數總學分數」比 計算之學生數。 除學生數比 ，最高不得超過該學系學生數之八分之一。 有附設 院、實 會 、 及實 場等附 作業組，供該 學生實 之學校，其實 課程之學生數不得 除。
- （三）應有校 建築面積，以日間學制學生數計算為原則。 以 間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 建築面積，大於日間學制學生數之應有校 建築面積時，應以間學制學生數計算。

三、實有校 建築面積：計列原則如下：

- （一）以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 自有 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予正式學 學生 動、教學、研究之使用者為計算依據。 中 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發 施行前完 之建築，其未核發使用執照 確 學校之建築之面積得予計入。
- （二）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納入計算：
 1. 用校區外提供學生 使用、 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公 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 建築面積之 分之十。
 2. 學校附 作業組（含大學之附設 院、附設實 會 、 及實 場等）之校 建築中， 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

貳、申請設立博士班之學術條件

- 一、自 科學（含理學、工學、電資、 學）相關學系(所)：近五年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 審查機制之學術期 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 或授 件數合計十（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 發表於國科會學 排序之一、二級期 、國內外 公 力之資料 等國際學術期 論文(通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含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 二、人文 之相關學系(所)：近五年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 論文或專書論文五 以上，且其中應有三 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 排序之一、二級期 或國內外 公 力之資料 之學術期 (通 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含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 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 一本以上。
- 三、教育、社會及管理 之相關學系(所)：近五年該系(所) 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 審查機制之學術期 論文六 以上，且其中應有三 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 排序之一、二級期 或國內外 公 力之資料 等學術期 論文(通 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含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 專業審查之專書論 二本以上。
- 四、法 相關學系(所)：近五年該系(所)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 論文五 以上(含 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 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 排序之一、二級期 、國內外 公 力之資料 等學術期 論文(通 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含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 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 一本以上。
- 五、以展 為主之藝術相關學系(所)：近五年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 辦之展 及發表於 審查機制之學術期 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 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 ，或其中二其中應有二 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 排序之一、二級期 、國內外 公 力之資料 等學術期 論文(通 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含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 六、以專業學院形式辦理者：以專業學院形式辦理碩士班、博士班者，並依各該專業學院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參、計列全校生師比及全校日間學制生師比原則

- 一、計列生師比之學生數：以提報時該學年度(以下簡稱該學年度) 正式學 在學學生(不含外國學生、 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交 學生)計算。計算生師比之學生加 數之計算方式如下表所：

學制		加 數
日間 學制	學士班	1
	碩士班	2
	博士班	3
間 學制	二年制在職專班	1
	進修學士班	0.8
	碩士在職專班	1.6

- 二、延畢生之定 為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含第三年)、博士生自第四年起(含第四年) 納全額學 費者，均 延畢生。延畢生於計算生師比時均不加 計算。
- 三、計列生師比之教師人數：指專任、兼任教師。專任教師包 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 師、依大學 任專業技術人員 任教學辦法規定 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 任 護課程之 教、護理教師。兼任教師以四名 算一名專任計。 以兼任計列之教師， 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計。藝術 (、美術、 、藝術、 、電 等)及設計 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兼任教師，放 其計列之教師 算數，為不得超過該院、系、所、學位學程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四、全校生師比：計列全校生師比之學生數，為全校學生數（加 計算），包 日間及 間學制學生數。其生師比計算方式，為全校學生數除以專任、兼任教師總 （即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 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教 、護理教師及可 算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數之 ）。

五、全校日間學制生師比：計列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數（加 計算），為日間學制學生數。其生師比計算方式，為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專任、兼任教師總 （即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 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教 、護理教師及可 算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數之 ）。

肆、計列全校研究生生師比原則

- 一、計列生師比之學生數：以提報時該學年度 正式學 在學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交 學生）計算，且不加 列計。
- 二、計列生師比之教師人數：指全校 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師資（含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不含兼任師資。
- 三、研究生生師比：其生師比計算方式，為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數（不加 計算）除以全校 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師資人數。

伍、每班招生名額規定

- 一、學士班每班學生數最高以六十名為限(不含外加名額)，新設學士班第一年以四十五名為限。
- 二、新設碩士班第一年學生數最高以十五名為限，碩士在職專班最高以三十名為限。
- 三、新設博士班第一年學生數最高以三名為限。
- 四、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人數得 年增加，除配合國 政策獲准核 專案師資及擴增招生名額之系所外，每班最高以三十名為限。

陸、名額留用之加 計算方式

本標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招生名額流用之加 數，如下表所列：

學制		加 數
日間 學制	學士班	1
	碩士班	2
	博士班	3
間 學制	二年制在職專班	0.4
	進修學士班	0.8
	碩士在職專班	1.6

依前表加 數計算後之招生名額，採無條件 去法計算。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術研究處

案由：配合本校「學術研究處」更名為「研究發展處」，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處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如經通過，將提送校務會議進行審議，併請修正「國立中山大學組 規程」相關規定。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草案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 <u>研究發展處</u> 設置辦法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處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暨本校組 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暨本校組 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大學法業於 96 年 1 月 3 日進行修正，本辦法相關依據配合大學法修正變更依據條號為第十四條。
第二條本處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 <u>研究發展處</u> 」，(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本處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處」，(以下簡稱本處)。	依據 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本處為 進及提 本校學術水準而設立，其任務如下： 1. 進國內外學術交流主辦各 學術助及專利申請。 2. 對學術研究計畫建教合作的支援。 3. 協助辦理政府及工商 委託之研究計畫。 4. 整合學術研究資源並 校內各項研究成果及資源運用。 5. 其他各項學術服務事項。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u>研究發展處</u>除處本部 理本處 合性業務 並負責相關校內外學 術資料之整理外，下 設 劃、業務 推廣 等三組，各組職 如 下： 劃組：負責整合研究資 源、 校內各 項資源應用 效、協助規劃 點研究方向及辦 理校內外 與 補助業務。 業務組：負責處理各研究 計畫之申請、簽 約、變更 經費 處理、結案等委 辦事項。 推廣組：負責資料 維護 並辦理研究成果 推廣及管理、計 畫專利、 作 記、技術 、 財 等相關業務。	第四條學術研究處除處本部 理本處 合性業務 並負責相關校內外學 術資料之整理外，下 設 劃、業務 推廣 等三組，各組職 如 下： 劃組：負責整合研究資 源、 校內各 項資源應用 效、協助規劃 點研究方向及辦 理校內外 與 補助業務。 業務組：負責處理各研究 計畫之申請、簽 約、變更 經費 處理、結案等委 辦事項。 推廣組：負責資料 維護 並辦理研究成果 推廣及管理、計 畫專利、 作 記、技術 、 財 等相關業務。	依據 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8 次 行政會議決議辦 理。
第五條本處置<u>研發長</u>一人， 由校長 請專任教授 或研究員兼任之， 理本處各項業務。	第五條本處置學術研究長一 人，由校長 請專任 教授或研究員兼任 之， 理本處各項業 務。	依據 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8 次 行政會議決議辦 理， 將「學術研 究長」更名為「研 發長」。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本處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組長由校長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任之；並得置編審、組員、辦事員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所需員額於學校總額內調配之。	
第七條本處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為主席，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現任之教育部國，中山，出人及國定之其他、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代表一人為當委員，必要時得請校外學術研究出學者或業專任委員，研討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定位、策略及提供建。	第七條本處設學術研究會議，以學術研究長為主席，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現任之教育部國，中山，出人及國定之其他、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代表一人為當委員，必要時得請校外學術研究出學者或業專任委員，研討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定位、策略及提供建。	依據 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將「學術研究會議」更名為「研究發展會議」。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本處各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訂之。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

8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5/10/4

89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3/30

89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5/25

92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31

92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3/26

97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98/3/13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暨本校組 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三條 本處為 進及提 本校學術水準而設立，其任務如下

1. 進國內外學術交流主辦各 學術 助及專利申請。

2. 對學術研究計畫 建教合作的支援。

3. 協助辦理政府及工商 委託之研究計畫。

整合學術研究資源並 校內各項研究成果及資源運用。

其他各項學術服務事項。

第四條 研究發展處除處本部 理本處 合性業務並負責相關校內外學術資料之整理外，下設 劃、業務 推廣等三組，各組職 如下：

劃組：負責整合研究資源、 校內各項資源應用 效、協助規劃 點研究方向及辦理校內外 與補助業務。

業務組：負責處理各研究計畫之申請、簽約、變更 經費處理、結案等委辦事項。

推廣組：負責資料 維護並辦理研究成果推廣及管理、計畫專利、作 記、技術 、 財 等相關業務。

第五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 請專任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 理本處各項業務。

第六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組長由校長 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 任之；並得置編審、組員、辦事員 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所需員額於學校總額內調配之。

第七條 本處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為主席，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現任之教育部國 ，中山 ，出人 及國定之其他 、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 代表一人為當委員，必要時得請校外學術研究 出學者或 業 專 任委員，研討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定位、策略及提供建 。

第八條 本處各 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 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楊弘敦 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 士元

伍、臨時動議

【案由】擬將本校「學術研究處」(Office of Research Affairs) 更名為「研究發展處」(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簡稱「研發處」；「學術研究長」更名為「研發長」，提請討論。(學研處提)

說明：

- 一、目前全國各大學有關研究發展業務之業管單位，均名為「研究發展處」，單位主管為「研發長」。
- 二、本處目前相關業務業已止於學術研究業務，為使本校與全國各大學採一致名稱，提請同意更名。

決議：

本案通過並請提案單位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交流處

案由：擬修正國際交流處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提請討論。

說明：

一、參 國內 點大學（ 、清、交、成）有關國際化業務之業管單位均名為「國際事務處」，單位主管為「國際事務長」，本處業務亦 為國際交流，擬予更名，修改設置辦法第二、五、七條。

二、依 98.02.11 行政副校長召開有關「 教學中 之 」協調會會議決議： 教學中 至推廣教育處；故修正設置辦法第三、四、六條。

三、為統籌國際化事務，本處擬增設「中山美國中 」、「中山 中 」為組 內任務編組中 ，推動美國及 地區之相關 動，以提 本校國際化 效；增列組 於設置辦法第八條。

四、本案業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討論通過（98.02.25），依程序送校研發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交流處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名稱	現行名稱	備註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 <u>事務處</u> 設置辦法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交流處設置辦法	更改單位名稱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 <u>規程第十七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 <u>進國際交流，設立專責單位，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事務處」</u> （以下稱本處）。	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 <u>進國際交流，設立專責單位，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交流處」</u> （以下稱本處）。	、清、交、成均名為「國際事務處」，配合各大學名稱，以符合一致性。
第三條 本處任務如下： 一、負責本校外之<u>及</u>待工作，並協助辦理外學者、外學生、<u>生</u>及政府委託之外受員生之簽與申請事宜。 二、負責協調本校各單位之國際合作及相關業務。 三、推動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分教育及研究資源，<u>及</u>交教授與各級學生。 四、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約及建教合作事宜。 五、協助辦理本校學術單位加入國際組及國際事宜。 六、<u>作國際會議之流程範</u>，以提供國際會議之詢。 七、協助學術單位推動國際策略<u>及</u>辦國際性會議與。 <u>八、其他各項國際交流合作事宜。</u>	第三條 本處任務如下： 一、負責本校外之<u>及</u>待工作，並協助辦理外學者、外學生、<u>生</u>及政府委託之外受員生之簽與申請事宜。 二、負責協調本校各單位之國際合作及相關業務。 三、推動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分教育及研究資源，<u>及</u>交教授與各級學生。 四、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約及建教合作事宜。 五、協助辦理本校學術單位加入國際組及國際事宜。 六、<u>作國際會議之流程範</u>，以提供國際會議之詢。 七、協助學術單位推動國際策略<u>及</u>辦國際性會議與。 八、協助各人士修 九、其他各項國際交流合作事宜。	因中改推教處，刪除第八款。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四條 本處依業務性質分為四組 一、合業務組 負責協同其他各組推行未來交流之規劃與動。 二、學術交流組 負責推動與推行所有教授、學者及各級研究員交流事宜。 三、學生交流組 負責執行學生之交、研修業務。 四、生與外生事務組：負責理生及外生之輔及其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處依業務性質分為四組及一中 一、合業務組 負責協同其他各組推行未來交流之規劃與動。 二、學術交流組 負責推動與推行所有教授、學者及各級研究員交流事宜。 三、學生交流組 負責執行學生之交、研修業務。 四、生與外生事務組：負責理生及外生之輔及其相關業務。 五、教學中：負責推廣中文與中文文化進修教育。	因中改推教處，刪除第五款。
第五條 本處置國際事務長一名，由校長請專任教授兼任，理本處各項業務。	第五條 本處置處長一名，由校長請專任教授兼任，理本處各項業務。	配合單位名稱更改
第六條 本處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得由本校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之；並得設置行政人員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 本處得置專業經理人，助國際事務長推動外國學生招收及在學輔等國際交流合作相關事務，專業經理人得以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任。	第六條 本處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得由本校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之；中 置主任一人，得由本校教師兼任之；並得設置行政人員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 本處得置專業經理人，助處長推動外國學生招收及在學輔等國際交流相關事務，專業經理人得以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任。	因中改推教處，刪除相關文字。 處長改為國際事務長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七條 本處設<u>國際事務</u>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學術副校長、教務長、<u>研發</u>長、學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及<u>國際事務</u>長為當委員，必要時得請校內外專任委員及問，研討國際<u>事務處</u>之發展。	第七條 本處設國際交流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研長、學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及國際交流處處長為當委員，必要時得請校內外專任委員及問，研討國際交流處之發展。	配合單位名稱變更，國際交流委員會改為國際事務委員會。 學研處將提校務會議改為「研發處」、學研長改為「研發長」。 國際交流處處長職稱改為國際事務長
第八條 本處因任務需要設： <u>中山美國中</u>： <u>增進台灣與美國間學術交流與進國人對美國之認識。</u> <u>中山中</u>： <u>增進台灣與間學術交流與進國人對之認識。</u>	第八條 本處各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定之。	增設「中山美國中」及「中山中」於設置辦法中。 「中山美國中」原名「中山美國研究中」，因其性並為一般之研究中，改本處一併予以更名。
第九條 本處各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第八條更改條次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第九條更改條次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草案）

中 民國 92 年 3 月 28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 民國 94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 民國 95 年 9 月 29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 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 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會議修正通過
中 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 民國 98 年 3 月 13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會議修正通過
中 民國 98 年 x 月 xx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x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 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 進國際交流，設立專責單位，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事務處」（以下稱本處）。

第三條 本處任務如下：

- 一、負責本校外 之 及 待工作，並協助辦理外 學者、外 學生、 生及政府委託之外 受 員生之簽 與 申請事宜。
- 二、負責協調本校各單位之國際合作及相關業務。
- 三、推動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分 教育及研究 資源， 及交 教授與各級學生。
- 四、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 約及建教合作事宜。
- 五、協助辦理本校學術單位加入國際組 及國際 事宜。
- 六、 作國際會議之流程範 ，以提供國際會議之 詢。
- 七、協助學術單位推動國際策略 及 辦國際性會議與 。
- 八、其他各項國際交流合作事宜。

第四條 本處依業務性質分為四組

- 一、 合業務組 負責協同其他各組推行未來交流之規劃與 動。
- 二、學術交流組 負責推動與推行所有教授、學者及各級研究員交流事宜。
- 三、學生交流組 負責執行學生之交 、研修業務。
- 四、 生與外 生事務組：負責 理 生及外 生之輔 及其相關業務。

第五條 本處置國際事務長一名，由校長 請專任教授兼任， 理本處各項業務。

第六條 本處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得由本校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之；並得設置行政人員 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

本處得置專業經理人，助國際事務長推動外國學生招收及在學輔導等國際交流合作相關事務，專業經理人得以 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 任。

第七條 本處設國際事務委員會議，以校長為主席，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及國際事務長為當 委員，必要時得 請校內外專 任委員及 問，研討國際事務處之發展。

第八條 本處因任務需要 設：

中山美國中：增進台灣與美國間學術交流與 進國人對美國之認識。

中山 中：增進台灣與 間學術交流與 進國人對 之認識。

第九條 本處各 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 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 第三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98 年 2 月 11 日之協調會討論有關「 教學中 」之 ，經會議討論後決議(會議記錄如附件一)，本地外 人士之 文進修課程業務，應回 至推廣教育處辦理，因 ， 教學中 亦一併 至推廣教育處，故擬請修訂本設置辦法。
- 二、本設置辦法於 98.2.25 業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會議通過在案。
- 三、本案通過後，依程序將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 四、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及附件三。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四條本處設進修教育組、推廣服務組、外國文教學中及<u>教學中</u>，各單位職如下： 一、進修教育組 1.本校各單位推教班之統籌行政支援及其他有關推教業務之規劃、整合、協調。 2.執行本處自辦推教班之班務及其他相關事宜。 3.推教班校外上課場地管理。 4.境外教學及教學。 二、推廣服務組 1.終學資之集及分。 2.市場調查、課程開發。 3.建置。 4.簡、招生簡及文宣。 5.其他有關推廣及服務等專案動之規劃及執行。 三、外國文教學中 1.社會人士外國文進修教育之規	第四條本處設進修教育組、推廣服務組及外國文教學中，各單位職如下： 一、進修教育組 1.本校各單位推教班之統籌行政支援及其他有關推教業務之規劃、整合、協調。 2.執行本處自辦推教班之班務及其他相關事宜。 3.推教班校外上課場地管理。 4.境外教學及教學。 二、推廣服務組 1.終學資之集及分。 2.市場調查、課程開發。 3.建置。 4.簡、招生簡及文宣。 5.其他有關推廣及服務等專案動之規劃及執行。 三、外國文教學中 1.社會人士外國文進修教育之規	調整組架構，由原先二個組及外國文教學中，再增加<u>教學中</u>。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畫及推廣。 2. 受公 立機構 之委託代辦外國 文之進修。 3.其他有關外國 文建教合作及推 廣服務事項。 <u>四、 教學中</u> <u>1.外 人士 文</u> <u>進修教育之規畫</u> <u>及推廣。</u> <u>2. 受公 立機構</u> <u>之委託代辦</u> <u>文之進修。</u> <u>3.其他有關 文</u> <u>建教合作及推廣</u> <u>服務事項。</u>	畫及推廣。 2. 受公 立機構 之委託代辦外國 文之進修。 3.其他有關外國 文建教合作及推 廣服務事項。	
第六條本處得置秘書一人， 各組置組長一 人，組長由校長 請助理教授以上 人員兼任，或由職 員 任之。各組並 置編審、組員、辦 事員 人，負責 各項業務之執 行。以上所需員額 於學校總額內調 配之。<u>各</u>教學中 得置主任一名，協 助 理 中 事 務，主任由處長推 專任副教授(含)	第六條本處得置秘書一人， 各組置組長一 人，組長由校長 請助理教授以上 人員兼任，或由職 員 任之。各組並 置編審、組員、辦 事員 人，負責 各項業務之執 行。以上所需員額 於學校總額內調 配之。外國 文教 學中 得置主任 一名，協助 理中 事務，主任由處 長推 專任副教	內容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以上人員 <u>或專案經理</u> 送請校長兼之。	授(含)以上人員送請校長 兼之。	
第七條本處「<u>推廣教育學分班審查委員會</u>」之組成<u>為各學院院長、教務長、會計主任、推廣教育處處長以及推廣教育處各級主管等組成之，會議之召集由推廣教育處處長及教務長共同任召集人。</u>「<u>推廣教育學分班推動委員會</u>」之組成<u>為校內外有實務或市場經驗之專學者 5-7 人組成之，會議之召開由推廣教育處處長任召集人。必要時得於推教處設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會議。</u>	第七條本處推廣服務會議，由處長及各推廣服務相關主管組成之，以處長為主席，研討推廣服務事項。必要時得於推廣服務會議下設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會議。	本條因於 96.12.26，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改「本校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第四條內容，因 一併配合修正。
第十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	內容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草案)

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臨時會會議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 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三條 本處為適應社會需要,配合學校發展,加 推廣及服務事項而設立。

第四條 本處設進修教育組、推廣服務組、外國 文教學中 及教學中
__,各單位職 如下:

一、進修教育組

- 1.本校各單位推教班之統籌行政支援及其他有關推教業務之
規劃、整合、協調。
- 2.執行本處自辦推教班之班務及其他相關事宜。
- 3.推教班校外上課場地管理。
- 4.境外教學及 教學。

二、推廣服務組

- 1.終 學 資 之 集及分 。
- 2.市場調查、課程開發。
3. 建置。
- 4.簡 、招生簡 及文宣 。
- 5.其他有關推廣及服務等專案 動之規劃及執行。

三、外國 文教學中

- 1.社會人士外國 文進修教育之規畫及推廣。
2. 受公 立機構之委託代辦外國 文之進修。
- 3.其他有關外國 文建教合作及推廣服務事項。

四、教學中

- 1.外 人士 文進修教育之規畫及推廣。
- 2.受公 立機構之委託代辦 文之進修。
- 3.其他有關 文建教合作及推廣服務事項。

- 第五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 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 理本處各項業務。
- 第六條 本處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組長由校長 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 任之。各組並置編審、組員、辦事員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以上所需員額於學校總額內調配之。[各](#)教學中 得置主任一名，協助 理中 事務，主任由處長推 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人員[或專案經理](#)送請校長 兼之。
- 第七條 本處「推廣教育學分班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為各學院院長、教務長、會計主任、推廣教育處處長以及推廣教育處各 級主管等組成之，會議之召集由推廣教育處處長及教務長共同 任召集人。「推廣教育 學分班推動委員會」之組成為校內外 有實務或市場經驗之專 學者 5-7 人組成之，會議之召開由推廣教育處處長 任召集人。必要時得於推教處下設各 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會議。
- 第八條 本處各 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 訂之。
- 第九條 本處為規劃全校推廣教育相關事宜，得設「推廣教育 議委員會」，由本校相關主管及教授代表組成之，並以本處處長為召集人，就全校推廣教育相關議題提供 詢及建議。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併案討論】

第五案之一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工學院大一不分系 99 學年度裁撤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工學院配合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 計畫」，自 96 學年度起增設「工學院大一不分系」，每年招生名額 30 名，因本院各系所專業分 廣，現有不分系學生之課程無法完全滿 後續課程之 ，造成學生與 長 多 ，且工學院大一不分系無專 師資、空間及預算，各項教學事宜均由本院各系所提供支援，考量本院教師教學負 、生師比及完成 性任務等因素，建請自 99 學年度裁撤工學院大一不分系。
- 二、本案經 98.02.18 工學院 97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議及 98.03.03 工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本院各系所 98 學年度招生名額一覽表：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工學院	30	-	-	30
電機系	113(班)	137	36	286
機電系	119(班)	90	20	229
資工系	50	79	20	149
系	57	42	17	116
電系	30	64	16	110
環工所	-	24	8	32
通 所	-	33	3	36
合計	399	469	120	988

四、檢附本院各系所 97 學年度生師比一覽表：

	當量生師比	系所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數之比率	研究生除以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之比率
電機系	32.88	23.78	11.91
機電系	31.90	25.13	10.10
資工系	34.22	25.21	14.05
系	22.92	16.95	6.24
電系	22.73	13.00	10.93
環工所	24.13	13.29	13.29
通 所	22.49	15.80	15.80
工學院合計	29.04	21.40	11.02

第五案之二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研發會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將自 99 學年度起停辦大一大二不分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配合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 計畫」，自 96 學年度起，增設「大一大二不分系」，大學部新生入學後大一大二不分系，大三進行分流，且 96 學年度增招 30 名、97 學年度增招 60 名大學部名額（與原始名額相比）。
- 二、不分系無專 師資、空間及經費，目前由各系教師支援課程，經費主要 五 億經費，不利於長期之運作。除大一大二不分系的運作外，大三分流後所 生之課程、師資、空間、及經費等資源的分配， 以 目前之體系，而造成學生與 長之 。
- 三、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並附帶決議為：考量管院生師比，大學部招生之名額，應回至開辦不分系前之名額。（檢附會議紀錄， 請 參）

決議：緩議，提下次校研發會討論；並請教務處於下次會議前邀集各院院長就大一、大二不分系之現況及未來發展或調整等，研商因應之道或配套作法。